

家屬 24-72 小時清單

死亡證／死亡證明書辦理篇

以下為常見辦理次序，實際以入境處安排為準。

- 1 拾齊醫學死亡證（醫院／註冊醫生／法醫）
- 2 備齊死者身份證正本 + 家屬身份證（婚姻證明如適用）
- 3 死亡日起 14 日內到金鐘／灣仔／長沙灣任一登記處辦登記
- 4 一次過申請 3-5 份核證副本（銀行／保險／強積金／律師／火葬用）
- 5 預備 HK\$140 × 份數（現金／八達通等；費用以政府最新公布為準）
- 6 收到死亡證明書後，同步申請食環署火葬證明書
- 7 通知銀行、僱主、社署、公用事業戶口、物業管理等
- 8 留 1 份正本自用，其餘按用途派發；妥善保存電子／紙本備份